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曾柏璣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77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36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早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、經濟部110年3月26日經授水字第11020208950號函、學校早災應變流程工作項目說明 (14864363\_1103036234\_1\_ATTACH1.pdf、14864363\_1103036234\_1\_ATTACH2.pdf、14864363\_1103036234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為因應水情變化，提供各水情燈號地區之限水及節水資訊，請本局所屬各級機關學校（含幼兒園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3月26日經授水字第11020208950號函暨教育部110年3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44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水情日趨嚴峻，請轉知各水情燈號地區需注意配合事項及限水資訊，並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省水懶人包、節約用水金句、機關學校節水教材、省水標章與省水器材等節水宣導平面及影音文宣檔各所屬機關學校（含幼兒園）自行下載並運用（經濟部水利署抗旱節水專區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wra.gov.tw/>）。
- 三、另請依教育部「學校早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（含工作項目說明）」，調整學校用水方式及加強節水教育宣導，並配



明湖國中 1100401



\*QGAA1106002248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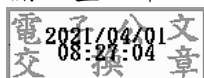
合經濟部水利署限水措施及注意水情等事宜。

四、配合防疫需要，防疫洗手等衛生所需用水不受限制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事項辦理。

五、隨函檢附經濟部提供各水情燈號地區限水資訊公函電子檔乙份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